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問答集 111.01.28

	問 題	擬 答
1	為什麼要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電業法於101年8月8日修法通過，其中第65條之1明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故為配合修法，並降低電價上漲衝擊，減輕居家身心障礙者電費負擔，爰推動此一方案。
2	用電優惠方案與先前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有何差別？	衛生福利部自99年起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當時係委託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代為辦理，市民必須每年重新申請，並領取「現金」補助。但配合電業法101年8月8日修法通過後，「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正式上路，市民除可就近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不需每年再重新提出申請，且電價優惠將直接在電費帳單作折扣，對民眾來說更方便、更有效率。
3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之申請資格為何？	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具有申請用電優惠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實際居住家中並使用本方案所列享有用電優惠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
4	具用電優惠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有哪些？	享有用電優惠之器材項目，分為「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二類： 1. 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2.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b>※ 冷氣機、電暖器之用電優惠，僅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b>

5	具用電優惠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其每月優惠電費度數為多少？	<p>享有用電優惠之器材項目，其每月優惠電費度數如下：</p> <p>1. 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238度）、呼吸器（64度）、血氧監測儀（22度）、冷氣機（264度）、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432度   鹵素式、碳素式：288度）、抽痰機（6度）、咳嗽(痰)機（2度）、化痰機(器)（10度）、電動拍痰器（1度）。</p> <p>2.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36度）、電動輪椅（18度）、電動代步車（18度）、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15度）、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8度）。</p>
6	具用電優惠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其適用優惠電價為何？	依電業法第65條之1規定，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其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按台灣電力公司推估，其供電成本價格相當於其公告之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之第一段單價。
7	冷氣機用電優惠之申請資格為何？	身心障礙者申請冷氣機之用電優惠，僅限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需使用冷氣調解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且確有使用之冷氣。
8	電暖器用電優惠之申請資格為何？	身心障礙者申請電暖器之用電優惠，僅限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任一項：（1）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2）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3）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且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解失調或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之電暖器。

9	呼吸器等維生器材（不含冷氣機及電暖器），其用電優惠之申請資格為何？	身心障礙者需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氧氣治療或咳痰、抽痰等治療，且實際已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始能申請前述器材之用電優惠。
10	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優惠，其申請資格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且已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5項生活輔具者，即具有申請資格。</li> <li>2.若前述輔具來源為自行取得者，包括自行購買、租借或借用，身心障礙者應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或經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評估報告載明必須使用前述5項生活輔具，始具申請資格。</li> </ol>
11	申請用電優惠需檢附哪些文件？	<p>申請用電優惠應備齊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li> <li>3.電費單影本（電費帳單）。</li> <li>4.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需另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li> <li>(2)申請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之彩色照片。</li> </ol> </li> <li>5.申請血氧監測儀、電動拍痰器、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之用電優惠者，需另檢附規格證明文件（如購買憑據、保固書、規格書或照片等）。</li> </ol>

12	如何申請用電優惠？可否郵寄或委託他人代辦？	辦理本市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請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出申請，郵寄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13	設籍本市但居住於其他縣市者，如何申請用電優惠？	凡設籍本市者，請直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出申請。惟為避免舟車勞頓，建議可以備齊所需文件，將資料寄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辦理。
14	非設籍本市但實際居住本市者，可以在本市申請用電優惠嗎？	受限法令規定，居住本市但未設籍本市者，仍請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承辦窗口提出申請。惟各縣（市）承辦窗口不一，建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確認實際承辦窗口。
15	用電優惠之申請有無經濟條件限制？	申請用電優惠並無經濟條件（包括財產、所得、動產或不動產等）之限制。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16	用電優惠可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嗎？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用電優惠時，申請人（委託人）與受託人除須備齊規定文件外，尚需攜帶下列證件資料，以供查驗： 1.申請人（委託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2.申請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3.申請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印章。

17	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是否有效期之限制？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中心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必須為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始為有效。
18	申請用電優惠需檢附申請人使用設備之照片，該照片應如何拍攝？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需依規定檢附申請人使用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拍攝照片時，應讓申請人（使用者）與申請項目設備（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同時入鏡，使用之設備應能清楚辨識，且照片須以彩色方式輸出，黏貼於申請表上，作為佐證。
19	申請血氧監測儀、電動拍痰器、居家用照顧床、氣墊床等設備之用電優惠，需另附規格證明文件，原因為何？要如何檢附？	因血氧監測儀、電動拍痰器僅補助「非電池式」之設備，居家用照顧床僅補助「電動床」，氣墊床僅補助「非液態凝膠床墊」之床墊使用者，得享有用電優惠。故上述4類用電優惠項目，申請人必須另外檢附規格證明文件，以證明該項設備符合補助規定。佐證文件種類包括購買憑證、保固書、規格表或照片等。
20	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需要注意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申請人使用冷氣設備之照片。</li> <li>2.診斷證明書應由本市鑑定醫院醫師開立，且內容須載明「神經系統」或「皮膚構造」損傷之病因（原因），及「導致身體排汗功能喪失」或「調節體溫功能喪失」，以及「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等診斷說明，以利審核人員判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li> <li>3.照片原則上需同時拍攝到申請人及冷氣機，若拍攝上有困難，得分開拍攝。</li> </ol>

21	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 需要注意什麼？	<p>1.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申請人使用電暖器之照片。</p> <p>2.診斷證明書應由本市鑑定醫院醫師開立，且內容須載明下列3種條件之1，包括「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肌肉萎縮」、「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並註明「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及「需使用電暖器」等診斷說明，以利審核人員判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p> <p>3.照片需同時拍攝到申請人及電暖器，且需能清楚辨識電暖器機型。</p>
22	開立診斷證明書的醫師資格為何？	<p>1.診斷證明書應由本市鑑定醫院醫師開立。</p> <p>2.申請「呼吸器」用電優惠，診斷證明書應由具「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及小兒科」專科醫師資格者開立。</p> <p>3.申請「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化痰機」及「電動拍痰器」用電優惠，診斷證明書應由具「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具有胸腔專科醫師資格」、「兒科專科醫師且具有兒童胸腔或兒童重症專科醫師資格」、「（小兒）心臟內科、心臟外科」醫師資格者開立。</p> <p>4.上述用電設備以外器材，尚無醫師專科資格之限制。</p>
23	申請用電優惠獲准後，其優惠是否有期限之限制？	申請用電優惠獲核定後，其優惠期間視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而定。優惠期間最長為5年。
24	住在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能否申請用電優惠？	居住機構者（如居住身障機構、安養中心等）不得申請用電優惠補貼。本項用電優惠僅限實際居住家中之身心障礙者，方能申請。

25	用電優惠申請電號之戶名與申請人不符時，該如何處理？	申請用電優惠之電號戶名與申請人不符，並不影響其申請資格。
26	租屋或居住他人住宅之身心障礙者，能否申請用電優惠？	租屋或居住他人住宅之身心障礙者，仍具有申請用電優惠資格。
27	同一身心障礙者居住不同地點時，能否同時申請不同地點之用電優惠？	申請人不得同時申請不同地點之用電優惠，僅能於戶籍地或居住地二者擇一，提出用電優惠之申請。
28	申請用電優惠，有申請次數或項目之限制嗎？	申請用電優惠無申請次數或項目之限制，申請人得依其實際使用之設備項目申請用電優惠，其每月優惠度數將合併計算，如同時使用呼吸器或氧氣製造機時，申請人得同時申請該2項目之用電優惠。申請人亦得於不同時間，隨時提出新增或變更優惠設備項目之申請。
29	若同一地有2位以上身心障礙者申請用電優惠，其優惠度數能否合併計算？	若同一地有2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可分別提出用電優惠申請，並可於同一電號下，就其申請用電優惠度數加總計算，惟實際優惠度數仍以當月用電度數為上限。

30	申請用電優惠時，能否以外縣市之電號提出申請？	申請用電優惠不限於臺北市之電號。申請人可於戶籍地或居住地之電號，二者擇一，提出用電優惠申請。
31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能否申請用電優惠？	凡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實際居住家中，並使用本方案所列享有用電優惠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均可辦理申請。惟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申請時除須檢附申請表、電費單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外，尚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申請人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設備之照片等資料。
32	冷氣機及電暖器之用電優惠，是全年享有優惠嗎？	冷氣機之用電優惠期間限每年5至10月。電暖器之用電優惠期間為每年12至隔年2月。
33	每月用電優惠度數有上限嗎？	每月用電優惠總度數係按核定之各項設備用電優惠度數加總計算而得。惟實際優惠度數仍以該月實際用電度數為上限。例如某甲申請「氧氣製造機」之用電優惠，每月得享有238度優惠電價，但若當月家庭用電總度數僅200度，則當月最高僅得優惠200度電。

34	申請人於用電優惠期間死亡，其家庭能否持續享有用電優惠？	若申請人於用電優惠期間死亡，其電費優惠將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停止提供，且申請人之家屬應依戶籍法規定，於事實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辦理除戶登記，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申請異動。逾期未完成登記，致台灣電力公司持續給予以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之款項。
35	申請人於用電優惠期間搬遷，能否變更有電優惠之申請電號？	申請人如因搬遷需要異動戶籍，或需要變更優惠電號或戶名，可直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出電號或戶名之異動申請。
36	若對用電優惠業務有任何問題，可洽詢哪個單位？	若對用電優惠有任何疑問，可洽詢：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市話或手機請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04-22500802。
37	若對用電優惠之費用或折扣計算有任何問題，可洽詢哪個單位？	若對用電優惠之費用或折扣計算有任何疑問，可洽詢台灣電力公司，電話：0800-031-212。